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 王元山
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
被上訴人 林肯即友華當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簡上字第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，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，本院審查後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明知伊簽發、簽立如原第二審判決附表所示本票、借據，係隱名代理訴外人廣承科技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承公司）向其借款，兩造間雖為上開本票之直接前後手，惟其間不存在原因關係，被上訴人不得對伊主張上開本票債權存在，及聲請本票裁定後強制執行。乃原第二審法院未斟酌全辯論意旨及有利於伊之調查證據結果，恣意判斷本件未成立隱名代理之事實，進而否准伊

01 請求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上訴人所陳各
02 節，係屬原第二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簽發上開本票及簽立上開借據
03 交付被上訴人，並非代理廣承公司而為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
04 職權行使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更無所涉
05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
07 而不應許可，其上訴難認合法。本院自不受原第二審法院添具意
08 見許可其上訴之拘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09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
10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4 法官 王 本 源

15 法官 王 怡 雯

16 法官 周 群 翔

17 法官 張 競 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